

16. 社會福利

16.1 基本原則

- 16.1.1 建立一個富關懷的社會，為社群、家庭及個人提供預防、發展、支援及補救的服務。
- 16.1.2 長者為社會辛勞而作出貢獻，社會應該作出回報，讓他們獲得健康並具尊嚴的老年生活。
- 16.1.3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。
- 16.1.4 對家庭暴力採取「零容忍」，協調前線執法及社會福利機構處理好每一宗的求助。

16.2 政策立場

- 16.2.1 訂立社會福利藍圖：廣泛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、服務使用者、工商界及公眾的充份參與，制訂未來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，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轉變，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社會福利政策。
- 16.2.2 正視貧窮問題及改革綜援制度
 - 16.2.2.1 引入「責任福利」(Workfare) 計劃：現時政府的就業援助計劃均顯得零碎，未能真正有效協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再就業。民主黨建議引入「責任福利」計劃，讓領取綜援多時而又有能力工作的人士參與由政府安排的無償工作，藉此提升個人自信與技能，建立工作習慣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 - 16.2.2.2 鼓勵就業增加收入：將領取綜援人士超過豁免入息(disregarded learning 上限(現時為每月 4,200 元)的收入撥入一個儲蓄賬目，當累積數額超過家庭入息上限兩倍時，將全數歸還給案主，讓其可脫離綜援網。
 - 16.2.2.3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制訂全面的「消除貧窮政策」。
- 16.2.3 推動社會企業
 - 16.2.3.1 成立「社會企業種子基金」，注資五億元與現時「伙伴倡自強」計劃資金合併。
 - 16.2.3.2 撥款十億元成立「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」，讓其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，貸款予有意成立社會企業的機構。
- 16.2.4 建立和諧家庭
 - 16.2.4.1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，處理家庭暴力。
 - 16.2.4.2 加強宣傳與培訓，加深前線員工(社工、警方、教育人員、醫護人員等等)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，適時介入，協助遏止家庭暴力。
 - 16.2.4.3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，汲取教訓，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。
 - 16.2.4.4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，減少婚姻問題，包括將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；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，及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。
 - 16.2.4.5 政府提供稅務優惠，鼓勵僱主向員工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。
 - 16.2.4.6 引入男仕侍產假，共同分擔家庭責任。
 - 16.2.4.7 透過稅務優惠措施，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。
 - 16.2.4.8 設立嫗姆註冊制度，為嫗姆及外籍傭工提供兒童照顧培訓課程，發展家務工作及嫗姆中介組織。
 - 16.2.4.9 制訂單親家庭政策，透過不同政策範疇如房屋、稅制等各方面照顧單親家庭的需要。

16.2.5 長者安享晚年

- 16.2.5.1 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內加入長者的代表，讓長者聲音直達政府建制內；制訂長遠長者服務政策，應付長者人數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。
- 16.2.5.2 馬上增加高齡津貼(俗稱「生果金」)至一千元，紓緩沒有收入的長者的經濟壓力。此外，政府應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的離港二百四十天限制，容許他們每年只需要回港「報到」一次。
- 16.2.5.3 增加長者護老宿位，盡早紓緩宿位不足問題，縮短長者輪候護理服務的時間。
- 16.2.5.4 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「住院券」，長者手持「住院券」可自由購買院舍服務，亦可自行補貼入住優質私營院舍。
- 16.2.5.5 增加資源，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，及增加長者暫託服務的名額及將名額更平均地分布於各區，加強宣傳，紓緩照顧長者人士的壓力。
- 16.2.5.6 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規定，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也可申請綜援金。
- 16.2.5.7 設立即時生效的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凡六十歲或以上，均有資格領取「老年退休金」，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的生活水準。
- 16.2.5.8 提供終身學習機會、鼓勵長者就業及參加義工，保持積極的生活態度，助長者渡過充實的晚年。

16.2.6 殘疾人士盡展所長

- 16.2.6.1 增撥資源在合適地點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，增加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及提供新的院舍名額，縮短現時平均達四至六年輪候時間。
- 16.2.6.2 設立「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」，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申領每月一千元「照顧殘疾人士津貼」，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，以現時十二萬名領取傷殘津貼人士計算，預算每年支出約十四億四千萬元。
- 16.2.6.3 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，由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，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，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，發展潛能。讓殘疾人士獲得真正的平等對待。
- 16.2.6.4 增加輔助就業名額，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培訓機會。
- 16.2.6.5 加快落實「融合教育政策」，為主流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、設施及培訓，使學習能力與普通學生相若的弱能學童能到普通學校接受教育。
- 16.2.6.6 保障殘疾人士有平等教育的機會，確保完成九年免費教育的殘疾人士的升學率與其他學童相同。
- 16.2.6.7 在城市設計、建築物及提供各項公共服務時，必須同時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，締造無障礙的環境。
- 16.2.6.8 保障殘疾人士獲取資訊的權利，大眾傳播媒介及政府部門應提供手語、凸字及字幕等輔助設施；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提供更多資訊科技服務，改善網頁設計，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更多資訊。
- 16.2.6.9 復康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及日間照顧為主導，並優先發展家居支援服務。
- 16.2.6.10 檢討現時傷殘津貼的援助範圍，包括延至長期病患而不能工作的人士。

16.2.7 尊重兒童權益

- 16.2.7.1 落實執行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修改現行法例，將公約引入本港，為兒童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保障。
- 16.2.7.2 成立獨立委員會，制訂長遠「保護兒童政策」。
- 16.2.7.3 加強公眾及學校教育，增加兒童對自己權益的認識及保護自己的能力。